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250百萬美元7%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信、摩根士丹利、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及VTB Capital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47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其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如有)的價值指標。票據並無及將不會尋求在香港申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信、摩根士丹利、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及VTB Capital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瑞信；
- (d) 摩根士丹利；
- (e)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 (f) 東方證券(香港)；及
- (g) VTB Capital。

瑞信及摩根士丹利為票據提呈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及VTB Capital為票據提呈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均為票據的初步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信、摩根士丹利、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及VTB Capital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及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開始按年利率7%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是(1)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若干現有同等地位的抵押債務及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權利(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

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獲許可同等有抵押債務除外)，惟以充當有關抵押(就票據提供抵押的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票據項下並無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於票據到期、提前償還、贖回時或其他原因拖欠到期及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利息，且該拖欠連續30日持續發生；(c)不履行或違反有關合併、整合或出售資產的契約所述的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按照契約所述的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文(a)、(b)或(c)條文所述的違約)，而有關不履約或違約自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起計連續30日持續發生；(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拖欠任何未償還本金總額達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債項發生(i)違約事件導致該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列明到期日前到期應付及／或(ii)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本金付款；(f)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仍未支付或解除，且在該最終判決或判令宣佈後連續60日期間所有有關最終判決或判令所涉尚未付款或清還的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而此期間前述判決或判令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g)根據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無被撤回及無被擱置的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整體構成重大附屬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或其他程序；(h)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整體構成重大附屬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提出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或同意根據任何上述法律，在非自願程序中接受寬免判令；或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整體構成重大附屬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的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整體構成重大附屬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

及資產；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在履行其於契約、相互債權人協議及抵押文據項下的任何責任時的任何失責，而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抵押品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於相互債權人協議或任何抵押文據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相互債權人協議及抵押文據外，任何抵押文據不再具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抵押品代理人於抵押品中不再享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倘契約項下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上文(g)或(h)條文指定的違約除外)，則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及倘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亦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受託人應有關持有人要求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宣佈提前償還，則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倘若發生上文(g)或(h)款所列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整體構成重大附屬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的違約事件時，票據當時未償付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將自動且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的能力，其中包括：

(a) 產生或擔保額外的債務或發行不合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可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票據的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形下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國家發改委登記後，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1%的贖回價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是部分票據。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15日且不多於30日的通知。
- (2)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是部分票據。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15日且不多於30日的通知。

- (3)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運用在股本發售中透過一次或以上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所贖回票據的本金額107.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票據；惟初始於原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有關贖回後仍未贖回，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開發中高端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47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其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如有)的價值指標。票據並無及將不會尋求在香港申請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相互債權人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該協議所列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作出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家發改委登記」	指	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後於中國境外發售優先票據的外債登記，並取得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登記證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的7%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瑞信、摩根士丹利、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VTB Capital、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間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就本公司根據票據須履行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VTB Capital」	指	VTB Capital plc，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